**106年10月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說明會後手冊修改差異彙整表 106.08.29**

| **表冊編號** | **修正類別** | 說明會手冊 | 106.08.21會後修改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10.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| 刪除說明 | 「實習場所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1. **學生實習**：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「學生實習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，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。
2. 實習學生以**當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**為計算基準。
3. 請依學生實習【**校外實習-政府機構；校外實習-企業機構；校外實習-其他機構；學校附屬機構實習**】等場所填報(系統填表代號：**校外實習-**政府機構請填0；校外實習-企業機構請填1；**校外實習-**其他機構請填2；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請填3)：
	1. **校外實習-政府機構：**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，政府部門包含由**科技部**所訂定之「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」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，例如：中央研究院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**科技部**…等。
	2. **校外實習-企業機構：**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。
	3. **校外實習-其他機構：**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、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、**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**，例如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各級醫療院所、農會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、**國民小學**等。
	4. **學校附屬機構實習：**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、實習會館、旅館及實習林場、**附設實驗國民小學**等場所實習者，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，請填列為【校外實習】。
4. **若一學生於資料統計期間（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期間），至多個實習地點（例如政府機構、企業機構、其他機構等）進行課程實習，請擇一填報，避免實習人數虛增。**
 | 1. **學生實習**：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「學生實習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，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。
2. 實習學生以**當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**為計算基準。
3. 請依學生實習【**校外實習-政府機構；校外實習-企業機構；校外實習-其他機構；學校附屬機構實習**】等場所填報(系統填表代號：**校外實習-**政府機構請填0；校外實習-企業機構請填1；**校外實習-**其他機構請填2；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請填3)：
	1. **校外實習-政府機構：**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，政府部門包含由**科技部**所訂定之「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」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，例如：中央研究院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**科技部**…等。
	2. **校外實習-企業機構：**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。
	3. **校外實習-其他機構：**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、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、**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**，例如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各級醫療院所、農會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、**國民小學**等。
	4. **學校附屬機構實習：**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、實習會館、旅館及實習林場、**附設實驗國民小學**等場所實習者，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，請填列為【校外實習】**依單位屬性填報**。
4. **若一學生於資料統計期間（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期間），至多個實習地點（例如政府機構、企業機構、其他機構等）進行課程實習，請擇一填報，避免實習人數虛增。(106.08.28刪除)**
 |
| 教4.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 | 修正說明 | 「本學期(106-1)兼任教師聘任情形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1. **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**，將由學校填報106年10月「教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**資訊匯入【具本職、未具本職】及【再聘；新聘；不予再聘】之兼任教師聘任狀態，其中【再聘；新聘；不予再聘】定義如下：**
	1. **再聘(D)：**係指上一學期(105-2)兼任教師至本學期(106-1)學校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所，或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另一系所者。

例如：學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A教師為兼任教師，聘期為105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（共4個學期），故A教師於本學期(106-1)應填報【A師為「再聘」兼任教師】。* 1. **新聘(E)：**係指本學期（106-1）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者，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。

例如：若學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曾聘任B教師為兼任教師，但105學年度第2學期未持續聘任B教師為兼任教師，後又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B教師為兼任教師，故本學期(106-1)學校應填報【B教師為本學期(106-1)「新聘」兼任教師】。* 1. **小計(F=D+E)：**係指各校本學期(106-1)【再聘；新聘】兼任教師之小計(系統自動加總)。
	2. **不予再聘(G=F-A)：**係指上一學期(105-2)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，至本學期(106-1)不予再聘者。**若學校本學期（106-1）有不予再聘之兼任教師，請填報「教5.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統計表」。**
1. 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人數，將依前揭本學期(106-1)【再聘、新聘】兼任教師數進行加總，請學校詳實核對。
 | 1. **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**，將由學校填報106年10月「教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**資訊匯入【具本職、未具本職】及【再聘；新聘；不予再聘】之兼任教師聘任狀態，其中【再聘；新聘；不予再聘】定義如下：**
	1. **再聘(D)：**係指上一學期(105-2)兼任教師至本學期(106-1)學校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所，或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另一系所者。

例如：學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A教師為兼任教師，聘期為105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（共4個學期），故A教師於本學期(106-1)應填報【A師為「再聘」兼任教師】。* 1. **新聘(E)：**係指本學期（106-1）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者，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。

例如：若學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曾聘任B教師為兼任教師，但105學年度第2學期未持續聘任B教師為兼任教師，後又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B教師為兼任教師，故本學期(106-1)學校應填報【B教師為本學期(106-1)「新聘」兼任教師】。* 1. **小計(F=D+E)：**係指各校本學期(106-1)【再聘；新聘】兼任教師之小計(系統自動加總)。
	2. **不予再聘(G=A-D)：**係指上一學期(105-2)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，至本學期(106-1)不予再聘者。**若學校本學期（106-1）有不予再聘之兼任教師，請填報「教5.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統計表」。**
1. 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人數，將依前揭本學期(106-1)【再聘、新聘】兼任教師數進行加總，請學校詳實核對。
 |
| 校21. 學校執行「工讀及生活」助學金情形 | 增加說明 | 「助學金類別」之欄位增加說明1. **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，若學生身兼數職，請學校先以「學生證編號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等資訊先進行勾稽，請以「工讀助學金」及「生活助學金」分別填報與計算每一位學生在「各類助學方式類型（純助學型；勞僱型；附服務負擔型）」中，僅能以1種助學方式填報，避免1人重複列計(依106年2月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60015705號函說明增列)。**
2.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【工讀助學金；生活助學金】之【參與人數；每位學生每月平均領取金額；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(工作)時數】等資料。
	1. 工讀助學金：指學校為協助學生就學，依學校工讀助學金辦法，由學雜費、教育部補助、學校自籌或社會捐贈等經費提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經費。
	2. 生活助學金：請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（要點）等規定辦理，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，並給予生活助學金（與「校10-2.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」之「生活助學金」定義相同）。
 | 1. **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，若學生身兼數職，請學校先以「學生證編號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等資訊先進行勾稽，並以「工讀助學金」及「生活助學金」等2助學金類別，分別填報其歸屬「助學方式（純助學型；勞僱型；附服務負擔型）」，每一位學生僅能擇1種助學方式填報其【參與人數、每位學生平均領取金額及服務(工作)時數】，避免一位學生重複列計多種助學方式(依106年2月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60015705號函說明增列)。**
2.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【工讀助學金；生活助學金】之【參與人數；每位學生每月平均領取金額；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(工作)時數】等資料。
	1. 工讀助學金：指學校為協助學生就學，依學校工讀助學金辦法，由學雜費、教育部補助、學校自籌或社會捐贈等經費提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經費。
	2. 生活助學金：請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（要點）等規定辦理，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，並給予生活助學金（與「校10-2.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」之「生活助學金」定義相同）。
 |
| 修正說明 | 「參與人數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* 1. 請填報學校依據「助學金類別及助學方式」等分別填報【參與人數】，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（純助學型；勞僱型；附服務負擔型）中，僅能以1種助學方式填報；若同1學生同時參與「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」及「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」等2類助學措施(方式)請按參與「助學措施」分別填報其人數。

例如：A校計有6位（編號1至6號）學生參與「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」，其中4位（編號1、2、4、6）又參與「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」，**故A校按「助學金類別」分別填報【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6人；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4人】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助學金類別 | 助學方式 | 參與人數 | 說明 |
| 105 | 工讀助學金 | 純助學型 | **6**(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6) | **本表以「助學金類別」分別進行統計，故編號1、2、4、6等4人需再次填報為【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】。** |
| 105 | 生活助學金 | 附服務負擔型 | 4（編號1、2、4、6） |

 | 1. 請填報學校依據「助學金類別及助學方式」等分別填報【參與人數】，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（純助學型；勞僱型；附服務負擔型）中，僅能以1種助學方式填報；若同1學生同時參與「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」及「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」等2類助學措施(方式)，請按參與「助學措施」分別填報其人數。

例如：A校計有6位（編號1至6號）學生參與「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」，其中4位（編號1、2、4、6）又參與「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」，**故A校按「助學金類別」分別填報【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6人；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4人】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助學金類別 | 助學方式 | 參與人數 | 說明 |
| 105 | 工讀助學金 | 純助學型 | **6**(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6) | **本表以「助學金類別」分別進行統計，故編號1、2、4、6等4人需再次填報為【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】。** |
| 105 | 生活助學金 | 附服務負擔型 | 4（編號1、2、4、6） |

 |
| 校23. 學校「每月」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| 修正說明 | 「每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1. 每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：指各校每月「勞僱型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、工讀生總人數」**。**
 | 「每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1. 每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：指各校**每個月1日**「勞僱型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、工讀生總人數」。
 |
| 修正說明 | 「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1. 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8條規定辦理，並填報**學校每月1日教職員工數參與勞保、公保人數計算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**，其中公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數3％，私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數1％，**其計算後之小數，請無條件捨去。**
 | 「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總人數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1. 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8條規定辦理，並填報**學校每個月1日教職員工總人數（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）參與勞保、公保人數計算【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】**，其中公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數3％，私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數1％，**其計算後之小數，請無條件捨去。**
 |
| 增加說明 | 「已進用身心障礙員額總人數」之欄位增加文字說明：1. 學校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8條規定，**學校每月1日【已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人數】。**
 | * 1. 學校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8條規定，**學校每月1日【已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人數】。**
	2. **若學校聘任身心障礙人員屬於「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」，仍請以1人填報。**
 |